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493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葉文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7,3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民國114年7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6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7月11日起至民國115年4月1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1.52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4937號）

一、緣債務人葉文迪於民國108年6月28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30萬元整，借期至民國113年6月28日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貸日起，依債權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7.89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。

二、債務人曾參與前置調解，並曾向債權人申請嚴重特殊傳

01 染性肺炎(COVID-19)債務寬緩展延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
02 民國125年5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
03 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外，並約定債務
04 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算遲延期間之
05 遲延利息，不另收違約金。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
06 期，自第10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若
07 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5%計算。(個金
08 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

09 三、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民國114年06月10日，
10 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
11 約規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
12 人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新臺幣197,397元，及如上所示之利
13 息、遲延利息。

14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
15 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釋明文件：信
16 用借款約定書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、往來明細、利率變動
17 表、戶籍謄本影本